

2024 年度医学部本科生校友 奖助学金评选办法

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，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。为鼓励我医学部全体学子学习榜样精神，以新时代好青年应有的姿态，奋进新征程，诠释新使命、创造新业绩。医学部决定表彰勤于学习、勇于创新、热爱公益、乐于奉献的成绩品行优异的本科生，根据长沙市妇幼保健院、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校友刘令安、钟浩光、杨勇军、戴敬康、何祖平、刘红蕾、谈发金与学部签订的捐赠协议，结合学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

满足报名奖项评选条件的在医学部学生及集体。

第二条 申请奖项及评选条件

（一）奖学金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本年度学年成绩达专业排名前 5%（遵照捐赠校友意愿药学成绩专业排名放宽至前 8%），按加权平均成绩排名，无挂科记录。
4. 大二及以上的学生符合条件可申报。

（二）进步奖学金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，2023-2024 学年度学业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较上一学年进步达到 50%以上（含 50%），计算公式：（上一学年度成绩排名 - 本学年度成绩排名）÷ 上一学年度成绩排名 ≥ 0.5 。

4. 大三及以上的学生符合条件可申报。

（三）助学金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在校学习认真，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。

（四）优秀学生干部奖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积极组织校、部的各项活动，关心集体、尊重师长、团结同学、文明礼貌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热情为同学们服务，严于律己，努力工作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；

4. 各单科成绩合格，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为前 50%，或上一年度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专业排名为前 50%。

（五）优秀集体奖

1. 优秀学生活动团体奖

代表学部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的学生活动团体。

2. 标杆寝室奖

在学习、内务、寝室文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寝室可申报。

3. 班集体奖

在学风建设、科研创新、志愿服务等领域取得优秀成果的班级。

4. 科研、志愿服务团队

(1) 在学术上发表以湖南师范大学为单位的科研论文。

(2) 获得校级以上表彰的志愿服务团队。

5. 创新创业奖

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学生竞赛团队可申报。

第三条 评选原则

评选工作坚持民主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原则，严格考评，保证选拔推荐和评选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，真正奖励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的个人和团队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1. **自主申请。**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（团队）依据评选条件积极申报，填写《2024 年度医学部校友奖学金申请表》等（见附件 1-5），同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。

2. **学工办审核推荐。**依据评选条件，学工办对个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推评，辅导员对材料进行签字确定，无异议后由负责人填写推荐意见汇总后上报学部。

3. **学部评定。**由医学部校友奖学金评定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选，确定入围名单后，对评选结果进行 3 天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部审定后予以表彰。

第五条 评选办法

1. 校友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。2024 年度校友奖学金评选时间为 2025 年 5 月下旬。学部将于 6 月份中旬召开大会进行表彰，对获奖的个人和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2. 学部成立校友奖学金评选小组，成员由医学部领导、各院院长、工会代表和校友代表组成。

3. 所有个人奖助、奖奖不重复申报、评奖，个人与集体奖项可以重复评奖。

4. 获奖学生必须参加校友奖学金授奖典礼，否则取消获奖资格。

第六条 名额分配

（一）奖学金

1. 奖励标准：2000 元/名。

（二）进步奖学金

1. 奖励标准：2000 元/名。

（三）助学金

1. 奖励标准：1500 元/名。

（四）优秀学生干部奖

奖励标准：1500 元/名。

1. **优秀学生党务之星**：在学部党务工作中表现突出、能力出众、品德端正、具有模范带头作用的一批优秀学生干部。

2. **优秀团务之星**：在学部团务工作中表现突出、能力出众、品德端正、具有模范带头作用的一批优秀学生干部。其

中五名来自年级干部。

3. 优秀学干之星：在学生大型活动组织中表现突出、能力出众、品德端正、具有模范带头作用的一批优秀学生干部。其中五名来自年级干部。

4. 自强服务之星：在协助部长、各办老师办理日常职能工作中认真负责、吃苦耐劳，并工作表现评定为“优秀”的学生助理。

5. 优秀传媒之星：在学部宣传工作中表现突出、认真仔细、品德端正、具有模范带头作用的一批优秀学生干部。

6. 优秀社团之星：在社团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、能力出众、品德端正、具有模范带头作用的一批优秀学生干部。

7. 解忧辅导之星：在学生心理辅导工作中表现突出、能力出众、品德端正、具有模范带头作用的一批优秀学生干部。

（五）优秀集体奖

1. 优秀学生活动团体奖

奖励标准：3000 元/个。

2. 科研、志愿服务团队

奖励标准：3000 元/个。

3. 班集体奖

奖励标准：2000 元/个。

4. 标杆寝室奖

奖励标准：2000 元/个。

5. 创新创业奖

奖励标准：2000 元/个；

第七条附则

本办法用于 2024 年度校友奖助学金评定，由医学部学工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. 2024 年度湖南师范大学医学部校友奖学金申请表

附件 2. 2024 年度湖南师范大学医学部校友进步奖学金申请表

附件 3. 2024 年度湖南师范大学医学部校友助学金申请表

附件 4. 2024 年度湖南师范大学医学部校友优秀学生干部奖申请表

附件 5. 2024 年度湖南师范大学医学部校友优秀集体奖申请表

湖南师范大学医学部

2025 年 5 月 25 日

附件 1

医学部本科生校友奖学金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照片
年级 专业						
成绩及年 级排名						
联系电话				邮 箱		
个人事迹 简要介绍						
申请人 说明	本人所填内容真实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申请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
学工办意 见	经审核，该同学申报材料真实无误，同意申请。 辅导员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
学部审核 意见	_____ 单位负责人：_____ 年 月 日 （公章）					

附件 2

医学部本科生校友进步奖学金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照片
年 级 专 业						
成 绩	本学年成绩排名：_____/_____ (名次/总人数)		上学年成绩排名：_____/__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
进步幅度						
联系电话				邮 箱		
个人事迹 简要介绍						
申请人 说明	本人所填内容真实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学工办意 见	经审核，该同学申报材料真实无误，同意申请。 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学部审核 意见	单位负责人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					

附件 3

医学部本科生校友助学金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照片
年级 专业						
联系电话				邮箱		
家庭经济 简要介绍						
申请人 说明	本人所填内容真实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学工办意 见	经审核，该同学申报材料真实无误，同意申请。 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学部审核 意见	单位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（公章）					

附件 4

医学部本科生校友优秀学生干部奖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照片	
年级 专业			政治 面貌				
年级综测 成绩 及排名							
联系电话				邮 箱			
学生干部 职务		申报类别			指导老师		
个人事迹 简要介绍							
申请人 说明	本人所填内容真实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工办意 见	经审核，该同学申报材料真实无误，同意申请。 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部审核 意见	单位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（公章）						

附件 5

医学部本科生校友优秀集体奖

集体（团队）名称		申报 类型	
集体（团队）成员			
集体（团队）负责人 所在年级、班级		联系 电话	
集体（团队） 优秀事迹			
集体（团队） 获奖情况			
申请集体（团队） 说明	本集体（团队）所填内容真实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学工办意见	经审核，该集体（团队）申报材料真实无误，同意申请。 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学部审核意见	单位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（公章）		